

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2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- 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校主任、出納組長。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8 人：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、生活領域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- 四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- 五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- 六、家長及社區代表各一人。
- 七、執行秘書：課發組長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研議並審核本校「學校本位課程」之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三、規劃選修課程、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，整合社區整體教學資源，建構學校教學資源網。
- 五、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暨評鑑制度。
- 六、合理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各領域節數。
- 七、供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，每學期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、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應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課發組長 吳貞儀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柯秀靖

校長：

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校長 王怡萱